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廣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昌

被告 謝馥羽

謝安義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馥羽等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7,532元【計算式：1,236,054+81,478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,317,532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4,0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3,5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	計算基數	年	給付總額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繫屬前一日)		息	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1,236,054元	112年10月16日	113年11月20日	(1+36/365)	6%	81,478元